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4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以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4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林纬奇先生、林柳强先生、黄进明先生、陈纪鹏先生、杨海鹏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的2022-019号）。

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林纬奇先生、黄进明先生、杨海鹏先生、刘丛盛先生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

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	本次调整后 2022 年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9.82	4,437.99	5,000.00	业务拓展需要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5.23	695.41	16,000.00	业务拓展需要

三、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群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61 号 2#楼第 3 层、第 4 层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联营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在福建省具有良好的医药配送渠道，作为本公司重要的客户，加强合作对稳定并扩大本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2、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但交易额的增加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对公司日常交易行为产生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0月 22 日